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 順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公 佈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的公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規劃項目之個別單位出售時所得純利之20%，歸LSFI所有。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提供予本公司有關規劃項目的利潤報表顯示(該報表的內容仍待本公司核實及認可)，預期集團將可獲得總數大約港幣28,600,000元的款項。而該款項預期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 LSF，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的公佈，LSFI 根據買賣協議同意以代價港幣 200,000,000 元出售物業予 Pioneer Dragon。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規劃項目之個別單位出售時所得純利之20%，歸LSFI所有。本公司早前獲提供一份有關規劃項目的利潤報表，根據上述利潤報表顯示(該報表的內容仍待本公司核實及認可)，預期集團將可獲得總數大約港幣28,600,000元的款項，而該款項預期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南順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買賣及加工食用油、清潔產品及麵粉產品。

LSF 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除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LSFI 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LSFI與Pioneer Dragon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南順香港」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F」	指	Lam Soon Food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SFI」	指	L S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ioneer Dragon」	指	Pioneer Dragon Limited，在買賣協議下為買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規劃項目」	指	Pioneer Dragon在該物業地皮上所興建的新樓宇 (現稱為絲寶國際大廈)
「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觀塘內地段第508及509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在買賣協議時稱為香港九龍勵業街4號及偉業街114號之宅院、豎設物及建築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